

布里克菲尔德光电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

1. 独家条款/完整协议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通用条款**”）专门用于布里克菲尔德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FSH**”）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客户**”）提供的任何货物和适用服务（“**产品**”）的销售。当（i）客户接受 **BFSH** 关于产品采购的书面报价单、建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统称为“**报价单**”），或（ii）客户向 **BFSH** 发出一份或多份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且（iii）**BFSH** 通过发出订单确认书接受采购订单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报价单、采购订单、订单确认书以及本通用条款时双方成立买卖合同）。买方可出于内部管理目的发布采购订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但如果此类采购订单或类似文件的任何条款与报价单、订单确认书或本通用条款不一致，则以报价单、订购确认书和本通用条款为准。采购订单、通用条款及附件或明确提及其作为双方产品销售的整个协议一部分的任何附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双方合同（“**双方合同**”）。除非 **BFSH** 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额外或不同的条款，否则 **BFSH** 明确拒绝客户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任何此类附加或冲突的条款和条件对双方合同所涉及的事项均不具有效力（无论是否提供任何产品）。在双方合同订立之前，所有报价都可能发生变化。**BFSH** 可通过将当前版本发布到 <https://www.blickfeld.com/gtc/china> 对本通用条款进行更新。

2. 付款

产品价格报价单中列出。除非报价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客户应在收到 **BFSH** 提供的税务发票后的 15 日内付清全款。所有付款必须以立即可用的人民币资金，通过电汇或其他经批准的电子支付系统进行，不得抵消或扣除。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按自逾期之日起按 1.5 倍 LPR 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客户实际支付货款之日。客户同意支付所有收款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如果客户的欠款是通过律师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收取的。除 **BFSH** 在双方合同或适用法律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如果 **BFSH** 合理认为客户的财务状况或客户账户状况符合要求，**BFSH** 可随时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更改或暂停信贷或拒绝发货产品或取消未完成订单。

3. 退货时的包装

当满足本文件第 7 节中的条件，如果发生退货，产品应使用 **Blickfeld** 提供的原始包装。如果客户没有来自 **Blickfeld** 的原始包装，则应联系 **BFSH** 获取新包装。

4. 运输和交货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交货条件为 **DAP**（202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有产品应被交付至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未卸货地址。产品到达采购订单约定的未卸货地点时视为 **BFSH** 完成交货。如若客户迟延卸货，或违法拒绝接受产品，则 **BFSH** 有权保留产品。因此而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律师费等）的，由客户承担。交货期限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5. 产品验收

客户应交付后检验货物。除非客户在产品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BFSH** 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产品数量不正确、不符合约定条款或存在重大缺陷，否则产品应视为已被接受。如果客户未能发出此类通知，则产品应视为符合双方合同，客户应视为已接受产品。在该五天期限到期后，客户放弃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包括撤销验收或就检查后可能发现的任何重大缺陷提出违反保证的索赔。

6. 服务

如果报价中包含有偿服务（如培训、咨询、调试或实施服务）（服务），则 **BFSH** 应仅根据 **BFSH** 和客户签署的单独工作说明书提供此类服务。每份工作说明书将包含一个工作范围，包括 **BFSH** 或其代表将要执行的任务的描述、将要执行服务的客户地点（如果适用）、将要生成的项目交付成果和文件、验收标准、执行时间表，无论是固定价格，还是如果服务将在时间和材料基础上执行，**BFSH** 费率表和付款时间表。服务是在商业合理努力的基础上提供的，此类服务不适用任何担保。

7. 保修及相关事宜

A. 产品受以下独家有限保修：**BFSH** 保证产品（i）自交货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无材料和工艺缺陷；（ii）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iii）将向客户提供无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的良好所有权。

B. 如果违反第 7.A 节（i）或（iii）项下的保证，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应由 **BFSH** 选择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如果违反第 7.A 节（ii）项，则由 **BFSH** 选择重新设计或更换非侵权部件的产品，或解除合同并向客户提供按比例退款。如 **BFSH** 同意替换缺陷产品时，就缺陷产品，客户应放弃向 **BFSH** 提出索赔、取消或减少付款的权利。在退回产品之前，客户必须从 **BFSH** 获得 RMA 编号和退回说明。

C. 以下特定排除适用于保修：（i）正常维护服务，（ii）因正常情况之外的事件或行为对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坏以及预期或推荐的存储、安装、调试、使用或产品维护；（iii）滥用或误用任何产品；（iv）由 **BFSH** 以外的任何人维修或改装任何产品；以及（v）违反安全信息适用产品的任何情形（参见附件 I）。

D. **BFSH** 不对违反第 7.A.（i）条规定的保证承担责任，除非：（i）客户在发现或应该发现缺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BFSH** 发出合理描述的缺陷书面通知；且（ii）**BFSH** 在收到检查此类产品的通知后获得了合理的机会，并且客户（或经 **BFSH** 要求）将此类产品退还给 **BFSH** 的营业地点用于检查，费用由 **BFSH** 承担；以及（iii）**BFSH** 合理核实了客户关于产品存在缺陷的索赔。

E. （i）**BFSH** 保留对产品进行细微更改的权利，包括颜色、形状、尺寸或材料的更改；（ii）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产品不适用于某些安全应用，如核电设施或关键医疗区域、不能容忍传感器功能丧失的应用，或靠近强磁场的应用；（iii）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应符合激光设备操作的所有当地法规；（iv）销售目录、价目表、用户手册和其他信息性 **BFSH** 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对产品或其他服务的特定质量的保证——本通用条款中规定了唯一

和排他性的保证；以及 (v) 即使产品的安装、组装和调试是由 **BFSH** 进行的，客户应自费采取因客户场所的特殊条件而必需的所有安全预防措施。

F. 第三方制造的商品（“**第三方产品**”）可能构成、包含、被包含在、合并到、附加到或与产品包装在一起。第三方产品不在本第 7 条的保证范围内。为避免疑义，**BFSH** 不对任何第三方产品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任何 (i) 适销性保证；(ii) 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iii) 所有权保证；或 (iv) 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 无论是明示的还是由法律、交易过程、履行过程、贸易惯例或其他方式暗示。

G. 本保证是适用于产品的唯一保证并且明确代替任何保证或条件法律暗示，包括对适销性的任何默示保证或适合特定用途。此处所述的补救措施应为唯一适用的保修补救措施。**BFSH** 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相对于的条件产品并没有授权任何人承担任何其他代表其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8. 责任限制

独立于双方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BFSH** 均不对客户因违反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价值减少或任何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惩戒性或特殊损害负责，包括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可预见，以及是否已通知 **BFSH**，都有其他理由知道或事实上知道其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BFSH** 因双方合同产生或与双方合同相关的总责任，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产生或与之相关，均不得超过为购买适用产品而支付给 **BFSH** 的总金额。即使客户在双方合同下的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上述限制也应适用。上述 **BFSH** 责任限制不适用于：(A) **BFSH**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 (B) 仅因 **BFSH** 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承认并同意，双方依据第 8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签订协议，协议反映了双方之间的风险分配（包括合同补救措施可能无法达到其基本目的并造成相应损失的风险），这也是双方谈判的基本基础。

9. 知识产权

客户承认，双方合同未向客户转让 **BFSH** 或其关联方（“关联方”指，就某个主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被 **BFSH** 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志、版权、掩模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知识产权”），包括 **BFSH** 向客户提供的或客户根据双方合同可获得的知识产权，或体现在产品中的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在客户购买和使用产品时严格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BFSH** 保留其所有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

10. 软件

A. 固件。产品可能包含内置或用于产品电路的软件（“**固件**”）。**BFSH** 特此向客户、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授予非排他性、永久性、不可撤销、免版税、全球范围内不可再许可的许可，以仅在与产品相关的情况下使用固件；但是，前提是 (i) 客户仅在转让、维修或修理相关产品时转让对固件的所有权，客户不得将固件与产品分开出售或转让；以及 (ii) 客户不得从固件中删除任何版权声明或专有图例，或在 **BFSH** 提供或批

准的硬件以外的任何硬件上加载、使用或安装固件。客户承认 **BFSH** 声称，双方合同下提供的固件（如有）包含 **BFSH** 的宝贵商业机密，并同意其不会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对此类固件进行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使用。客户还承认 **BFSH** 的主张，即未经授权使用此类固件将大大降低此类商业机密的价值，并对 **BFSH**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客户同意，除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BFSH** 应有权获得公平救济，以保护此类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禁令救济。**BFSH** 保证，在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后的三十（30）天内，固件将按预期运行。如果客户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 **BFSH** 固件存在缺陷，**BFSH** 将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包括：（a）立即调查并报告问题的根本原因；（b）纠正问题的原因；以及（c）向客户提出书面建议（如有），以改进程序。

B. 如果包含在产品中或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由 **BFSH** 开发（作为产品中的一个组件或作为独立交付项目）（“**BFSH 软件**”），**BFSH** 将提供 **BFSH 软件** 的下载链接，其中包含适用许可证的条款。适用许可证的条款附于本协议，并作为附录 A 纳入本协议，或者如果双方未执行附录 A，则适用许可证条款将附于软件或包含在软件中。**BFSH** 授予客户在单个计算机系统上使用 **BFSH 软件** 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和无限的权利。除非 **BFSH** 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否则不允许在应用服务提供范围内、网络运营、数据中心运营或外包中使用软件。

C. 未经 **BFSH**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i）将软件或相关用户文档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第三方能够访问；（ii）未经 **BFSH** 事先书面同意修改软件；（iii）创建源自软件的作品或复制相关文档（用户文档）；（iv）翻译或修改软件或相关文件；或（v）创作由此衍生的作品。**BFSH** 没有义务提供软件产品的源代码。

D. **BFSH 软件**和相关文档的所有权利以及 **BFSH** 所做的修改仍归 **BFSH** 所有。

E. 软件和相关文件的使用和存储方式应确保其不被非合同使用、复制或转移。如果备份副本中附有或包含对 **BFSH** 版权的引用，则允许为备份目的制作副本。

F. 除非另有明确承诺，否则 **BFSH** 提供的软件不具有容错性，且未设计或制造用于强制无故障运行的危险环境，如核设施、飞机导航或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支持机器或武器系统，或技术故障将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或环境严重损坏。

11. 保密与公开

BFSH 和客户应将（a）与双方合同和产品有关的所有商业和技术细节，以及（b）彼此的商业和商业机密，以及在业务关系期间知悉的其他机密和专有信息（统称为“**保密材料**”）视为机密。**BFSH** 和客户不得将保密材料用于双方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如果保密材料（i）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在以后某个时间点为公众所知，且这种情况并非由于接收方的不当行为所致，则该保密义务不适用；（ii）接收方通过披露方以外的方式合法且无任何保密义务地获悉的信息；（iii）已由接收方独立开发；（iv）法律要求提供给公共当局；或（v）法院或监管机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在双方合同期限内和期限结束后，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双方合同，接收方在双方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仍应完全有效。在双方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无论双方合同下的所有款项是否已经结清，接收方应在双方合同终止后或在另一方要求下，将另一方提供给它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给另一方或从其电脑或其他设备中永久删除。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无论双方合同是否终止，本条的义务应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具

有永久的约束力。

12. 出口/进口

BFSH 销售的产品和相关技术可能受到出口管制美国、欧盟和/或其他国家/地区的规定（统称为“**出口法**”）。客户应遵守此类出口法律并获得转让、出口、再出口或进口产品所需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以及相关技术。客户不得出口或再出口产品及相关产品向禁止出口或再出口的任何国家或实体提供技术，包括受到制裁或禁运的任何国家或实体美国、欧盟或其他国家。客户不得使用该产品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火箭有关的相关技术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系统、太空运载火箭和探空系统）火箭）或能够运载火箭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或正在开发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3. 不可抗力

除客户有义务在到期时付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因火灾、洪水、地震、大流行、流行病、重大设备故障或其他灾难而导致的全部或部分性能延迟或损害负责；罢工、停工或劳工中断；战争、暴乱、内乱、破坏公物、恐怖行为或禁运延误；政府拨款或优先事项；国家、州、省或地方紧急情况、检疫限制或其他内乱；运输设备、电信、公共基础设施燃料、电力、劳动力或材料的短缺、延误或故障；网络攻击；恶劣天气条件；任何适用的政府或司法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及相关管控、国内或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等；或超出 BFSH 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或原因。在任何此类情况下，BFSH 的履行义务应暂停，直到其能够合理恢复工作。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 48 小时内告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14 天内提供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公告或文件。如不可抗力延续在 9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如 BFSH 或客户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则客户应返还已收到的产品以及可以返还的服务或工作，并就 BFSH 已承担成本的分担进行友好协商。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通用条款及双方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凡因双方合同引起的或与双方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本通用条款与双方合同的其他部分在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面有任何冲突，应以前者为准且前者适用于完整协议。

15. 其他

A. 如果双方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无法执行，则应删除此类违规条款或对其进行修改以便在适用法律下反映双方真实的交易目的，并且双方合同的其余部分应保持完全有效。

B. 双方合同对双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但未经 BFSH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双方合同。

C. BFSH 将始终有权严格按照其条款执行双方合同的规定。BFSH 未能在发生任何违约时执行任何此类条款或行使其可用的任何权利，不得构成在随后发生相同或任何其他违约时放弃或禁止 BFSH 执行或行使任何此类条款和权利。

D. BFSH 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和同时的，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解除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E. 双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对 BFSH 和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是书面形式，并由 BFSH 和客户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特别提及双方合同及其拟修改的部分。

F. 除非双方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向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和收到 (i) 如果通过快递提前发送，则应在通知送达之日，或 (ii) 亲自交付时，应在送达之日。通知应按下述地址或该方随后通过通知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发送给该方。

G. 双方合同的解释适用以下规则结构：(i) 单数形式的词将被认为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一种性别的词语将被视为将另一种性别作为上下文要求，(ii) “包括”一词和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将意味着“包括但不限于”，(iii) 条款将在适当时适用于连续事件和交易，(iv) 协议中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仅供参考，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含义或解释协议，以及 (v) 该协议将被视为已经协商并且由 BFSH 和客户平等准备，并且没有任何推论可以指定协议的特定起草人。

H. 第 6、7、8、9、10、12、13、14 和 15 条应在双方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

I. 本通用条款由英文和中文。如两种语言版本存在任何不同之处，以英文为准。

附件 I: 安全信息

版本 4.0.11

- 不允许将 **Cube** 用于具有潜在爆炸性或腐蚀性的环境。
- 室内型号 **CUBE1-IH** 和 **CURA1-IH** 不允许在潮湿环境中使用。
- **Cube** 不是机械范围内的安全组件与以下相关的指令 (2006 / 42 / EC) 或类似法规功能安全。
- 强烈摇晃或振动，例如由于 **Cube** 掉落，可以永久损坏光学元件。**BFSH** 不承担任何损害责任。
- 请勿在强磁场附近使用 **Cube**。